

临沧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19〕17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2条措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临沧市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2条措施意见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2 条措施意见的实施细则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关系重大。全市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落实中央“六稳”工作部署，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深入挖掘消费潜力，不断优化环境、激发活力、释放潜力，确保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9〕1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细则。

一、切实稳住有效投资

（一）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积极在国家、省、市重大会议、重要政策以及各级领导的重要讲话中找项目、找机遇，加快实施“补短板、增动力”重点前期项目行动计划。围绕铁路、公路、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基础设施、六大重点产业和打造“三张牌”等重点领域，充实完善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

各县（区）储备的年度投资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2018**年度实际完成投资**的150%**；纳入国家和省、市“**十三五**”规划的项目，确保**2019**年全部开工；纳入国家和省中长期规划的项目，尽快启动前期工作，力争“**十三五**”期间开工；启动“**十四五**”重点项目谋划。积极争取省级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市财政加大对项目前期工作投入力度，重点支持“补短板、增动力”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在各类园区实行投资项目承诺制。各县（区）、各部门要力争储备项目转化率达到**50%**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加大重点项目推进力度。扎实推进列入**2019**年“四个一百”省级重点项目建设，**3**月底前公布**2019**年“四个一百”市级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加快在建项目进度，力争贡献更多投资增量。强化要素保障，确保“县县通高”工程如期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加快推进玉溪至临沧、临翔至清水河、临翔至双江、南伞至清水河、云县至临翔、云县至凤庆、链子桥至勐简高速公路建设，确保云县至凤庆高速公路云县县城至凤庆县城段**35**公里年底建成通车；扎实推进大理至临沧铁路建设；加快凤庆、永德机场建设，确保临沧机场航站楼主体工程完工；加快续建的**32**件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尽快新开工一批重点项目，形成年度投资净增量。争取临沧至清水河铁路纳入勘察设计计划，早日开工建设；新开工**10**件重点水源、水系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天然气管道临沧支线项目，开工建设临沧火车站物流园区等现代物流园区。扎实推进

一批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力争大理至临沧铁路扩能达速开行动车获批建设，加大云县至南涧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力度，争取将孟定机场列入国家、省级规划项目，积极开展临沧至普洱铁路前期工作。市人民政府每季度召开 1 次全市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会，各县（区）人民政府适时召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会，建立健全交流经验、督促检查、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铁路发展局、市地方民航发展局按照职责职能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着力优化投资结构。鼓励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清洁化生产、节能降耗、装备改善、工艺提升等技术改造，积极推动产业链延伸、新兴产业培育等新建项目开工建设；强化园区设施建设，夯实工业发展基础，加快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集中治污、标准厂房等项目建设，力争非电工业投资增长 10% 以上、民间投资增长 15%。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六大重点产业和打造“三张牌”，分县（区）、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重点产业链招商路线图，年内引进落地补链、延链、强链重点产业项目不少于 5 个。各县（区）要为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全程无偿代办服务。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各类隐形障碍，引导社会投资进入交通、能源、电信、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领域。出台配套政策，大力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市教育体育

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投资促进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千方百计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力争 2019 年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达 12 亿元以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重点支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力争年度新增专项债券规模 25 亿元以上。认真落实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重点用于“补短板、增动力”省、市重点项目。积极争取省预算内资金投入和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融资支持力度。加强政银企合作，梳理并向银保监部门提供一批补短板重大项目清单，由银保监部门转送给商业银行参考。采取出让国有资源资产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补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临沧市中心支行、临沧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强化土地等要素保障。加强项目用地、市政配套、环评审批、资金落实等要素保障，对新上重大项目能耗指标实行单列，确保重大项目按时落地实施。盘活现有招商引资项目和存量建设用地。全面清理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土地，在不违反基本农田保护和现状地类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经县级人民政府核实，妥善处理有关征地补偿事项，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后，可进行调整利用。力争年内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50% 以上、处置闲置土地 30% 以上。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规定办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支持省、市级重点项目；市级预留部分用地指标，对20亿元以上的产业投资项目给予保障。优化建设用地审批流程，开通重点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加快用地预审、征转报批工作，采取临时用地、先行用地、分段报批等方式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加快发展壮大新动能

（六）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聚焦企业引进、项目推进，形成全市稳增长新支撑。“绿色能源牌”方面，千方百计扩大电力市内消纳、稳定临电外送，确保全社会用电量增长5%，力争电力行业增加值增长不低于20%；建成临沧芒卡—缅甸南邓、临沧南伞—缅甸果敢110千伏电网互联互通项目。开工建设天然气管道临沧支线项目。加快推进云县光伏园区配电试点改革项目建设。适时启动3—5个充电站建设项目。“绿色食品牌”方面，重点打造一批“临沧坚果”“滇红茶”“孟定蔬菜”“永德芒果”“临沧咖啡”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区域性品牌和“澜沧江”“司岗里”“玉丹”等企业品牌，新增“三品一标”认证30个以上，认证基地面积达900万亩，力争年内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1:1左右。“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方面，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临翔区旅游城市综合体建设，实施九大“旅游革命”工程，力争旅

游人次增长 20%、旅游总收入增长 25%以上。不断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健康养老服务，推动医养结合工作稳步开展。积极争取财政奖补、用地计划等支持政策，扎实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力争全省 2019 年特色小镇评选中我市有特色小镇进入奖补名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职能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七）增强制造业竞争力。3 月底前确定 2019 年“三个一批”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计划。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切实提高企业装备水平、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新产品研发应用能力、节能减排水平，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帮助争取中央、省技改资金支持。继续落实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对完成转型升级任务并按时足额纳税的煤炭企业给予财政扶持。继续推行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对通过实际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市级给予每户奖励 5 万元，达到省级清洁生产合格企业的工业企业，市级给予每户奖励 10 万元。鼓励工业企业积极创建制造业中心，并争取省级认定，对新认定的制造业中心市级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 10 万元。抓好重点产业“施工图”实施，积极利用境外信贷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各类法人采购 1000 万元以上进口设备，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并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和集中采购条件的，帮助向省级申请按照平台国际招标中标价格的 10%—20% 给予优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科技局、市财

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八)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云南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17—2021年)》。继续开展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对符合条件并按时足额纳税的14类规模以上企业给予奖励。对每年批发、零售、餐饮和住宿行业企业升限、对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升规每户一次性奖励5万元。启动建设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研究制定相应支持政策。支持会展产业发展,鼓励全国、全省性会议和展览落地临沧。加快临翔、云县、孟定等物流枢纽建设,推动跨境物流直达运输车辆试点,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进一步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支持社会力量增加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服务供给。鼓励和支持各级人民政府为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提供净地出让。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途径,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业。(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府金融办配合)

(九)加强重点行业监测与运行调度。继续实行市、县(区)领导干部联系帮扶重大产业项目、重点企业工作机制,按季度实施督导检查,及时帮助解决困难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工业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对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工业投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按月通报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进展情况。

密切关注对全市稳增长影响较大的 20 户重点工业企业的运行情况，及时“一企一策”采取针对性措施支持企业稳步发展。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加强对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等新业态、新经济的统计监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三、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十）持续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力争全年为实体经济企业减负 10 亿元左右。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降低企业增值税税率、个税专项附加抵扣、降低养老保险费率等系列政策及时落到实处。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认真落实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零”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社会保险费率。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改革，推进“三检合一”。支持一般工商企业、冷链物流企业和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争取 2019 年底市内市场化交易电量达到 8 亿千瓦时；依规调减输配电价，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一）着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实施好松紧适度的货币政策，切实缓解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推进企业上市，着力提高直接融资。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

体系，按照政银担合作模式，推动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市级财政补偿资金，按照合理比例分担风险。落实金融企业等支持政策。加快建立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步伐，建立覆盖市级国有投融资企业的“资金池”，平台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稳步推进，探索还本付息长效机制。扎实开展“银税互动”，创新因税获贷融资产品。落实无还本续贷等支持政策。探索应用“信易贷”等信用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设立财务公司，强化资金集中管理，提供专业化金融管理服务。积极探索“扶贫再贷款+财政贴补”机制，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扶贫再贷款增加信贷投放，进一步规范完善民贸民品贷款财政贴息制度，有效降低边疆民族地区融资成本。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进一步落实降低授信在10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临沧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临沧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二）大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民营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力争新增3户企业通过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认定，逐步成为新的经济增量；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力争全年新增规上企业15户。从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300万元，对新建投产并于年内达到规模以上并按时足额纳税的工业企业，以及由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并按时足额

纳税的工业企业，市人民政府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集中政策资源滚动培育现有 6 户民营小巨人企业，推动企业做强做大。充实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年内新培育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 户、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 户。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 10 万元和 2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积极开展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对我市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10 万元、市级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制定实施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加强对企业股改上市挂牌的指导服务，为有条件上市的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十三）积极助力企业开拓市场。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重点加快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建立农村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对在临沧注册、服务、结算和纳税且排名全省前列的电子商务企业，积极指导企业申报省级给予的奖励。办好第九届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对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上或设备总包、工程承包总额 5000 万美元以上的国际产能合作项目，申请省财政对政策性保险保费给予 80% 的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对市内企业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应用投保申请给予全

额保费补助。（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拓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空间

（十四）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启动“美丽县城”建设，用3年时间分类、分批、分期对全市县城进行改造提升，重点完善县城基本功能、美化生态环境、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干净、宜居、有特色的目标，形成最美丽的地方重要支撑、全域旅游重要目的地、县域经济发展重要载体。加快对老城区、老社区、老厂区、老街区改造升级再利用。以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为重点，稳步推动老旧小区综合功能改造。启动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9810户。扎实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厕所革命”，2019年新（改）建城市公厕41座，全面消除城市和乡镇镇区旱厕。全面启动全市8座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建设老旧城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30公里。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完善“人地钱”挂钩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五）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统筹抓实全域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生态建设、文明新风、基层组织、民生保障等各项工作，对标自然村15项、建制村17项、乡（镇）8项、市直部门

126 项指标体系，推动全市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开展临沧市“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10 月底前完成所有自然村村庄规划。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厕所革命、建新拆旧、污水治理、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步伐，集中人力、财力、物力抓实 400 个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围绕打造一流高原特色“绿色食品牌”，大力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加快推进临沧普洱茶首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临沧核桃、临沧坚果、茶叶、凤庆滇红首批云南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积极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其联结、组织和服务农民群众作用，提升产业组织化程度。以“一县一业”“一村一品”为基础，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实施临翔区茶产业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年内基本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积极探索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在推进土地流转、抵押融资、涉农补贴、承包地有偿退出、农田整治、解决地块细碎化等方面的应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六）扎实推进精准脱贫攻坚。深入贯彻落实《临沧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2018—2020 年）》，不断提升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组织化程度，夯实贫困群众稳定增收基础，确保贫困户人均拥有 5 亩以上稳定增收产业基地，扶持 10

个以上贫困村发展乡村旅游、跨境旅游和休闲旅游，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以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为工作重点，统筹推进非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实现全市农户均住上安全稳固住房。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复绿等工作，加强搬迁群众后续产业发展和转移就业工作，确保贫困搬迁家庭至少 1 个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确保搬迁 1 户、稳定脱贫 1 户。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稳步提升义务教育质量。严格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100% 参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贫困人口社会保险扶持措施，确保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 100%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脱贫不脱政策的要求，着力补齐已退出的贫困村发展短板。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确保饮水安全。统筹推进网络覆盖、农村电商、网络扶智、信息服务、网络公益 5 大工程向纵深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临沧市沪滇扶贫协作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全力以赴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市扶贫办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广播电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着眼国内市场稳就业促消费

（十七）积极稳定当前就业。密切关注我市外出务工人员就

业和市内企业用工情况，大力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落实税费减免、社保补贴、援企稳岗等扶持政策。进一步提高稳岗返还标准，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给予返还。组织实施“云南省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周岁失业青年。加大职业技术培训力度，年内完成 **18** 万人次农村劳动力培训、**500** 人次高校毕业生就业培训、**500** 人次企业职工在岗培训。组织实施沪滇劳务协作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劳务合作等转移就业合作项目。扎实推进“一部手机找工作”相关工作。着力发挥“双创”对就业的带动作用。落实“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不少于 **2000** 人自主创业，带动（吸纳）就业 **1** 万人以上；对毕业 **3** 年内（含毕业学年）在市内创业的大学生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开发基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养护等公益性岗位，增加就业困难人员收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八）增加高品质供给促进居民消费。深入推进“消费升级行动计划”，提高城乡居民吃穿用消费。继续实施扩大内需、促进经济结构增长的政策，保证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以市、县主城区推进“明厨亮灶”，打造临菜餐饮品牌、特色餐饮一条街；开拓农村消费市场，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农村商业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农村商品流通网络建设”工程，加快发展贴近和方便居民生活的便利店、折扣店和中小型

综合超市。提升全市 A 级以上景区导游导览，优化收费景区刷脸入园，继续推进全市智慧厕所建设。完善景区门票价格机制，针对特定时段、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开展旅游促销活动。支持大中型流通企业向小城镇延伸经营网络，解决农民消费不方便、不安全、不经济的问题，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减少流通环节损耗，带动农村流通业的发展，推动农村消费的快速增长。研究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康养小镇试点建设初见成效。（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九）深入挖掘新兴消费潜力。加快农村地区 4G 网络建设进度，扩大网络覆盖面，积极争取参与第五代移动通信推进工作，进一步落实网络速率提升、降低资费水平政策。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宣传力度，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环境，落实资金和扶持政策，加快布局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积极鼓励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促进重点行业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公共机构带头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出台允许符合条件的闲置房产、待售商品房通过改造进入房屋租赁市场的政策措施。精心办好亚微节、“摸你黑”狂欢节等文化推介活动。挖掘农村市场消费潜力。支持大型零售企业在县、乡布局设点。开展优质工业品下乡活动。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拓农村市场。强化农村消费市场监管，保障农村

居民消费安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按照职责职能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以 2019 年营商环境提升年为契机，全面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全面梳理公布群众和企业到市县政府部门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清单。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加快推动“照后减证”。深入实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市企业注册登记压缩到 5 个工作日。制定企业注销指南，运用好全流程一体化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力争尽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 60%以上，市县(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90%，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除涉密、安全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增强企业信息透明度，加大对守信失信企业联合奖惩力度。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二十一)扩大开放稳外贸稳外资。大力扶持我市重点出口产业，建设一批符合国际标准、面向国际市场的糖、茶、核桃、

咖啡、坚果等农产品出口加工基地。积极对接中国商务部与缅甸商务部签署关于建设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的谅解备忘录,争取设立中国清水河—缅甸清水河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和中国南伞—缅甸老街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进一步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发展沿边跨境物流、电商等产业。争取境外替代农产品返销进口指标获得更大支持。支持市内企业大力开拓南亚、东南亚以及欧美市场。鼓励企业到境外设立分公司、办事处、营销中心、展示中心等,不断提高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能力。认真落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积极推广自贸区可复制经验。根据潜在项目、在谈项目及正在办理落地注册项目的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外商投资前期咨询、中期代理和后期保障“三过程”服务,积极推动实际利用缅资工作任务。继续制定外贸出口本地产品及进出口物流增量奖励措施。(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外办、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孟定海关配合)

六、盯紧抓牢年度目标

(二十二)全面抓好30项指标。30项指标涵盖了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领域,是多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抓手。各部门、各县(区)要盯紧抓牢既定目标,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具体化”的要求,对标对位推进工作,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扶贫办、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职能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三）抓实抓细支撑生产总值核算 20 项指标。20 项基础性指标是生产总值核算的支撑，是衡量经济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各部门要对牵头指标再进行细化，以月促季，以季保年，确保圆满完成年度任务，争取更好的成绩。各县（区）、各部门要抓好贯彻落实，奋勇争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民航发展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政府金融办、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塘街证券营业部、临沧保险行业协会按照职责职能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四）狠抓落实稳预期。市直有关责任部门于本意见出台 20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布配套政策或工作方案，确保政策及时宣传落实到位，以扎实有效工作实现既定目标任务，切实稳定经济发展预期、稳定投资者预期、稳定社会民众预期。积极配合省级开展第三方评估，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并作为各县（区）、各部门年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县（区）、各

部门于2019年4月5日、7月5日、10月5日，2020年1月5日按季度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贯彻落实推进情况，并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和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督查室按季度通报工作推进情况，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临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落实）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中专学校，中央、省属驻临单位，驻临军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6日印发
